涉税金额最高达2亿余元！

上海三中院集中宣判6起走私成品油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宣判 6 起走私成品油刑事案件，依法对 12 名被告人以走私普通货物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刑罚，其中对犯罪团伙核心人员薛某霖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本次集中宣判的6起走私案件系走私团伙系列案件，涉税金额最高达2亿余元，系以薛某霖为首的走私团伙分别与以姚某某、许某某为首的两个货主团伙，采取“蚂蚁搬家”方式从公海外轮上过驳成品油，偷运至长江口水域，后过驳至由货主组织的小型船舶，经内河运输至位于浙江、江苏的油库，并伺机销往其他地区。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薛某霖与姚某某、许某某（均另案处理）为首的货主通谋，共同开展非法运油活动。其间，薛某霖分别与境外供货商、国内货主联系，确认油品、数量、单价，并组织林某端、庄某、潘甲、潘乙等人安排“中巴船”航行至我国领海外，从不明国籍大船处接驳成品油后绕关走私入境，在上海浦东附近水域将成品油过驳给徐某全等人安排的“小巴船”，安排林某斌、林某群在“小巴船”上押货至浙江嘉善一油库处卸油，安排林某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直接前往油库现场收取运费，并让兰某凤记账。薛某霖等被告人分别在上述“中巴船”中持有股份。其中，薛某霖组织指挥走私成品油共计 87 批次，偷逃应缴税额高达 2 亿余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参与走私成品油 7 至 82 批次不等，偷逃应缴税额 1000 余万元至 1.9 亿余元不等。敬某虎在明知张某洪、赵某松等人从境外购买成品油后绕关走私入境并销售牟利的情况下，参与出资购买涉案走私成品油共计 6 批次，偷逃应缴税额 1200 余万元。

法院认为，12 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在犯罪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到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上海三中院已于 3 月 29 日对以许某某为首的货主团伙进行了公开宣判，依法判处许某某等 7 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至 2 年，罚金 120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刑罚。

郑爽民间借贷纠纷案终审判决 维持原判！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郑爽诉张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几经周折后，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郑爽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涉案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付目的为出借，张恒在一、二审期间提供的证据均无法对其抗辩主张作出证明或足以推翻郑爽提供的证据，故郑爽与张恒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张恒若认为双方存有同居关系、在同居期间还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涉及经济往来或同居期间存在有财产需要分割，可另案提起诉讼。

关于张恒上诉主张其通过为郑爽创造财富的方式已清偿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二中院认为张恒是否为郑爽创造了财富、郑爽是否应向张恒支付相应的报酬或分红等与本案民间借贷纠纷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在郑爽不予认可的情况下，不能直接与本案借款进行抵扣。故张恒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张恒上诉主张借款期限为 10 年，上海二中院认为在双方均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聊天记录中并无借款期限为 10 年的约定，且张恒在本案中抗辩人民币 2000 万元并非借款，则其不可能与郑爽达成借款期限为 10 年的约定。故张恒的该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

张恒还主张一审判决程序违法，上海二中院经审查认为所提异议均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对于终审判决结果，张恒方表示：“我依然会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

（上接 A6 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319、323 号全幢、327 号全幢、331 号全幢办公楼，建筑面积：3101.9 平方米。
评估价：3216.67 万元 **起拍价：**3216.6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雯寅 021-63731838
137742181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 H 区 33 幢，建筑面积：310.25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54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划拨，房屋类型：花园住宅。
第二次起拍价：360 万元 **市场价：**45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021-63870555 转 0
方先生 1348285748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华智能”，证券代码：002178）共 67389136 股股票。
起拍价：23654 万元（3.51 元 / 股）
起拍价说明：经本院合议庭合议，本次拍卖以公告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 67389136 股为起拍价。
特别提示：标的物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021-63870555 转 0
吴先生 1376414971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 99 弄 10 号 1-3 层（99 弄 1# 地下车库地下 2 层车位（人防）210），房屋类型：联列住宅、其他，建筑面积：306.07 平方米（住宅 269.20 平方米，车位 36.87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856.4 万元
评估价：265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沈女士 021-64331133
王先生 1367170490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1101 室，房屋类型：办公楼，建筑面积：83.44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21.8 万元
评估价：174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沈女士 021-64331133
李女士 1582132610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405 室，房屋类型：办公楼，建筑面积：162.95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31.3 万元
评估价：330.3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沈女士 021-64331133
李女士 1582132610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539 弄 32 号 402 室住宅，建筑面积：107.14 平方米
起拍价：458.5 万元 **评估价：**655 万元
2、拍卖标的：中农普惠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60 万股
起拍价：466.7 万元 **评估价：**666.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银禧科技股票 11999900 股（证券简称“银禧科技”，证券代码：3002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注意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保证金：10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3151 弄 34 号 101 室，建面：126.03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168.196 万元 **评估价：**240.2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5 月 1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牛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72 弄 20 号 503 室，建筑面积：41.31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238 万元 **评估价：**339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老师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空调、激光划片机、红外测试仪、手动液压车等机器设备一批。
起拍价：69 万元 **评估价：**97.77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虞老师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 1062-1064 双号一层商铺，建筑面积：77.2 平方米
市场价：319.52877 万元 **起拍价：**22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江先生 021-52281397
朱女士 021-5228131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蓝宝石生产线（存放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 733 弄）。
起拍价：508,900 元 **评估价：**727,0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小姐 021-64129379
1331015370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8 弄 6 号 402 室；建筑面积：88.74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2,051,000 元 **评估价：**2,930,0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小姐 021-64129379
1331015370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江宁路 1376 号 2、3、4 层房产中的 1/3 产权份额，建筑面积：3497.16 平方米，商场。（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1532 万元 **评估价：**273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41 号，建筑面积：13010.46 平方米，工厂。（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5700 万元 **评估价：**9432.5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谢晶所持有的 2068400 股 *st 中昌。
起拍价：413.68 万元 **协议价：**517.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孔宪忠《竹蜻蜓水瓶》一幅等 20 个（拆分拍卖）。
起拍价：4100 元 **评估价：**41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完）